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重訴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范淑惠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林陳碧珠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慧怡